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安城院学〔2017〕12号

---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安徽省高等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教助〔2007〕2号）及《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118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校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民主评议和院、系评定相结合的原则。此认定结果将作为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方式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系部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系的认定工作，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各级认定机构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处处长、财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各系部主任、书记为成员的学生资助管理领导小组，领导、监督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系部成立以系书记为组长，系主任为副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系认定评审小组，负责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审核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年级（专业）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干部、宿舍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认定评议小组的成员人数为年级学生数的 20%，其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年级学生数的 10%。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5 日。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费用。

**第十条** 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贫困、贫困和特困三档。

**第十一条** 在开展认定工作过程中，要结合学生的日常消费情况，全覆盖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着重考虑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

产损失严重等特殊情况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贫困学生：

（一）家庭成员下岗且无稳定收入；

（二）来自老、少、边、穷贫困地区，家庭成员中上学等消费人口较多；

（三）来自农村，家庭成员中无 18-55 岁的青壮劳动力；

（四）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

（五）系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第十二条** 学生符合一般贫困的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贫困学生：

（一）来自城市且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已经当地工会或民政部门认定（凭当地市、县工会或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职工证》等证明）

（二）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凭当地核发的低保证）；

（三）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人口较多，父母年老多病（凭病历卡、诊断书等证明）或身体残疾（凭当地市、县民政部门核发的残疾证）基本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家庭；

（四）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凭病历卡、诊断书等证明）；

（五）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产损失较大（凭当地民政部门证明）；



（六）系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其他有效证明，能证明其家庭特别困难的）。

**第十三条** 学生符合一般贫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困学生：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凭当地核发的低保证）；

（三）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四）孤残学生（孤儿、残疾证明）；

（五）烈士子女；

（六）家庭直系亲属成员长期患重病，无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支出数额巨大，家庭负债严重（凭病历卡、诊断书等证明，凭当地民政部门证明其家庭特别困难）；

（七）来自城市且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已经当地工会或民政部门认定（凭当地市、县工会或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职工证》等证明）；

（八）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人口较多，父母年老多病（凭病历卡、诊断书等证明）或身体残疾（凭民政部门核发的残疾证）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家庭；

（九）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凭当地民政部门证明）；

(十)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 财产损失严重 (凭当地民政部门证明);

(十一) 系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第四章 认定程序和办法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完成贫困生认定, 以后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复议调整一次。贫困生评定必须坚持政策告知、本人申请、年级 (专业) 评议、系部审查建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院资助管理领导小组研究批准的程序。

**第十五条** 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 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在每学年结束之前, 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 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 可只提交《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六条** 每学年开学时，院学生资助管理领导小组布置启动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同时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年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对照本实施细则确定的认定标准，从查阅学生档案、校园卡就餐记录、财务处交费记录、个别访谈、到走访所在群体、任课老师及学生公寓宿管员，全方位了解申请学生的生活实际，根据其日常生活情况进行初审，认真进行评议，评议工作必须在小组成员全部参加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对各困难档次学生的认定必须经小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确定。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困难程度由高到底排序，按照适当的比例排序为特困学生、贫困学生、一般贫困学生。年级评议小组讨论确定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系评审小组进行审核。申请学生如对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年级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系评审小组认真审核年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在征得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九条** 系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本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系评审小组提出质疑，系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学生资助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院学生资助管理领导小组提请复议。院学生资助管理领导小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贫困生档案经系支部书记签字后，连同系部贫困生名册报院学生资助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各系通过的《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将各系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院资助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信息档案。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原则上在开学后的一个月內完成，按规定时间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各个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系部资助工作负责人、院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要理清各自岗位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各责任主体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视其情节轻重对主要责任主体给予相应的处分。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报、漏报等情况，后果严重的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各级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 第五章 贫困生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每年认定的贫困生，学院将进行跟踪调查，若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贫困生资格，全额追回已获各类资助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院和各系、各班级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果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对所认定结果做出调整。

**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贫困生实行动态管理。院学生资助管理领导小组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组织各系学生资助评审小组对已认定的各档次贫困学生复议一次，根据学生

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及其在校各方面表现进行评议调整（复议程序及要求与评议相同），调整包括提档、降档、撤档和建档四种情况，并予以公示。对复议调整情况作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学院将不断完善贫困生认定与管理制度，完善贫困生档案，并对其实行系统信息化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资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17年4月25日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